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感粹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感控股")及关联方诵 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 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 以消除对公司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 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 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关于调整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及追加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及追加申购、转换转 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

一、调整方案

1、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 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 (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可由 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自2022年7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转换转出时,每笔赎回、转换

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将导致在销 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

3、自2022年7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

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 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r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 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关注基金特有风险, 并选择适合自身 **俭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由信保诚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60)的 、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7月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 单笔由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由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构 景晟债券C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 资)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 腾安基金拟于2022年7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下 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具体内容

自2022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开户、申 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联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由购、基金转换、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

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腾安基金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 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基金转

换.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腾安基金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重要提示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

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 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g.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 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 划转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5日获悉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 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 港口集团")35.96%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团 4.91%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团 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团3.47%股 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团3.11%股权无偿划 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团1.52%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 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与福建港口集团上述新增股东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 议,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港

股东名称	出资金額(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67,946,993.50	46.6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596,352,603.55	35.9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561,510.70	4.91
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4,596,175.69	4.3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396,378.65	3.47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335,539.43	3.11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810,798.48	1.52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变更登记完成后,福建省国资委仍系福建港口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福建港口集团46.68% 股权,福建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 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

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9%。本公司的直接 控股股东仍为厦门国际港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 职工监事詹竞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竞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

监事职务。辞职后, 詹竞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于2021年7月 28日披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詹竞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干

22年6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益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 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詹竞瑜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厦门港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职工监事简历:

张益瑒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历任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厦门港务建 张益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创 查或者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 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日以电子 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且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概述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将出资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浙江新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以最 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总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孙公司事官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 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 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新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一) 审议情况

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 立孙公司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 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新东江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浙江桐乡

4、法定代表人:冯均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聚主) 丘及口亚属 (并生义成功上; 于生义成功自治; 王初从城市出土; 至用七字 自由的是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丰食用植物油加工; 丰食用植物油增生(不含危险化学品); 丰食用植物油加工; 丰食用植物油销售。(以上再生资源回收仅限于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合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E、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本次投资新设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

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

年6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 a。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

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 标,适应业务转型和战略长远发展布局的需要,以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终实现提升 公司盈利水平的目标。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运营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辖区企业发展,推出了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 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1年。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拟为 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方案最终以高新投小额贷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

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 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35楼10-25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珲 (4)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1) 出借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1)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日

(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

(4)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1-04-01至2031-04-01

、交易概述

(7)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

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服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9)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46.3356%的股权: 融服务中心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6.5958%的股权。

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申请。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 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司名下有权外分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一种光纤以大网交换机

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及控制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98548.X)、交换机外壳(专利号: ZL202020290262.7)、 种网络交换机接口(专利号: ZL201310437085.5)。 (2) 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

公司自是运过申重争云汉权、任上企贝林的设定证明内依据公司实际开放而不办理有 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为力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相关贷款可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 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拓宽了公司 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同时,公 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 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血导及必必 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 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 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 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发展的需求。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2022年7月制定)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 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

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

(四)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例如制订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f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保密规

(五) 高效原则:公司接待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接待人员用语应规范。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友好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尊重媒体的采访意愿,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接待 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取得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 门和人员不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话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 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 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

核心人员相关的网站、博客、微博、公众号、微信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 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

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的调研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 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 按寫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可以是公司董事(各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公司授权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为使所有投 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公司应确定核

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 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

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详见本制度附件1);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 约登记(详见本制度附件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等承诺书(详见本制度附件3)。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

#TT) ドルルキ両皮のドイン。 生文がは2回がたモールニーは31 により、デヤス以に32、火が32 に (如有)、流っ文稿(如有)、向対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如有) 存档并支善保管。 第十五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线 -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人员身份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等)进行核对,并妥善保存承诺 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有关来访接待管理规定,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 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 进行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或

者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接待人员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公司应要求其提 供采访提纲,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经审批 后执行。采访提纲应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所属部门或内容板块、联系方式、访谈内容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做出相应的采访安排。在媒体采访完

成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卫起路程度 成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卫起路经报道内容并进 行认真核查,使该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在健休发布采访报道后,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密切关注传播动态。 如最终报道效果与预期效 果严重背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十七条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刑裁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错误 虚假记载或误 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

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可以来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 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 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 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 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 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

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预约方式

附加2:

董事会秘书审批意见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条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 等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设行中创量显定的现象。 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接待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详见本制度附件4)。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市公司信息维护"下的"公司及高管接待机构调研情况"进行报备,并每月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网站"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公司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 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官

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日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授权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 中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2、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等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

邮编:518000 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会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采访问题提纲和相

1、请您在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内(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向公司

关资料。同时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和《承诺书》。 接待时间安排 公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如需要协助,您可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深圳市三肝诵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 岩同/参与人员身份

承诺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现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了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动。 (二)若本人(公司)在调奸(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知,非属公司主动披露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绝不泄露且不利用该等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且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或 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该

(三)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 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股价预测的,应注明资料来源,且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 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 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前通知贵公司,经贵公司审核许可后方可发布或使用,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五)本人(公司)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未经贵公司的事先

许可,不随意录音、录像或拍照;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

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 (八)经本单位(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

承诺人:(签署) 日期:_ 附件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证券代码:688618编号:

地点 公司接待人5 姓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诵或进行对外宣传、推 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 司的了解和支持。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采取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 (二) 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应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

定,公司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来访者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 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调整优化,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